刑事暨請更換記閱庭就脫漏補判不告林宏信撤銷後應狀

案號	①112 年度 訴 字第 48 號 ②112 訴 125	承辦股別	閱 6158
訴訟標的	新台幣③ 112 訴金 3	2314,687元	
聲請人	新品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兼法仁	莊孝光	事例數人送達處如上狀所載地址	
被告	行政院公平會 兼法仁 莊有楊 請等		

主旨：據最高法院101台上3848人請求判決98台上865人重審判決暨100台抗646更判之訓示兼教等即記等有誤請即脫漏未判有據敬祈本庭委助法官警莫水庭院會兼法官之錯誤開庭認錯倒由他法官撤上上級錯判再行自撤錯判勇於承擔及獨立審判不告訴院前法官林宏信有意為而不作為記述完責撤職事。

理由一 法官主導訴訟時代因閱讀收賄或上級施壓即不獨立公正審判，故李總統據自訴人求助要查報全額每生司法院8826召集全民司改大會廢除為制改由被告取代法官主導訴訟並立法給被告舉證權就庭長收賄等不查集体貪瀆有利被告訴據時間由停訴評議新制逼庭長認錯及改查之公正判決詳更四號撤16與前北訴136判獨任法官收賄之本正判兼註廢除獨任改合議稱為堅實第一審詳判院鐘嘉鳳如包公再世就法之嚴查改合議即判檢方逼兩法警伪証之證权逼設法官可托有當共犯之教林公告於判事例因此由院109簡上492即不再枉判保新制之功效據綱下法院出包公仍不准被告閱卷停訴評議意逼大法官課示因此據平公正法官即不再剝奪被告閱卷權當含自訴人在內有據。

理由二 設法官誤導林庭長125号不給閱卷舊法律改廢除即仍不給受被告同等地位之自訴人閱卷即屬誤訴且意健自訴代理人莊孝光兼自訴人閱卷如仍不准即意給電子金卷好查林宏信相同不法，因此院是首都法院適用法律自意如鐘嘉鳳法官要時俱進就人民權法益均意諸實改古新制之法律詳判例93台上2033、5185之規範即據平聽訴公正可敬法官均應遵照新法再曲解法律。(6578号)

FAX(02)2331-0575 共8張

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2 年 3 月 03 午
字第 03158 號
葉佳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到庭時間 112. 3. 03 葉佳穎

法官 112. 3. 13 林鈺雄

書記官 112. 3. 13 陳乃瑄

理由三 次据112年度金3不准保全证据部份 就案卷 因保管期限有误
卷之虞 即将保全之证据(詳89台抗188)救济可敬法官 勿當法庭錯失包公鍘法 剛收蔵之
(一)徒劳院民庭(83年968)准保全;而聲明人陳委文律師所管理律法律事務所;
就其婿信出賣委任人菜等非自诉及起诉犯罪集团反安及違法公司 诉
讼竟变造状证而生胜诉变敗诉之侵权行为之声请案件、就理明
不思閱庭令補理明後准保全查扣九案卷即認不准保全即有誤。
(二)台中地院刑庭(99年5025)据上揭准保全案例 台中院民庭85年833准保全
台中看守所囚檢察官施压之侵权暨檢察官教唆証人王方仁翻供
其三日前具结証稱女檢察官吴某某林開始法官妻;於室主導諸多檢
察官要求吃豆腐性騷扰等不實內容而陳毅証言不實;并准
保全檢方復研錄音帶 而引爆院檢对立大战并准保全刑庭法官開
庭錄音光證 台鈞院不准公平會燒毀文件、即認不准保全有誤也洞
89簡上189如包公判決之案卷既逾保管期限 即禁褒准保全之規範。
理由三 綠於未据鈞院民庭准保全清基會 誤信兼引用 詐誘事外人菜等非法
权新品瓦斯公司 准一合法查銷獲英美日30国專利著作 瓦斯除爆器、
可救金元及財产 另不實 侵权証据 高审院認地院法官因公平會之
阎說;不判定自诉人及事外人 艾妨億 之損害 兼聲敬道義 不阻 金元
可防瓦斯氣爆而命前後三董事会到庭而自诉人道義 並聲請瓦斯防(3)
爆器可防氣爆之功能(而和解原訟)而助大陸費場市百萬瓦斯
用户厨房瓦斯設備 升級为 防災設備代救災科技化之保障成就
即認鈞院准保全清基會及行政公平會而助自诉人救人財災事業發
現救金人数之理想 詐高审院刑庭有罪判決特載对人類貢献之
大)保固承審法官查案寫判決書之半夜燒開水吃泡麵因右膝膝蓋
至产亮警報器厨房燒開水未關火致因有改裝瓦斯防爆器、定時開
關火良火女好未生如何嬤燒煮開水關瓦斯火燒死兩孫之不幸、敬祈鈞
長可發明真正公審判或如090隨机的和解救金民为禱。 謹呈
台北地院 村庭長助法官 分鑒 具狀人 [illegible] 等 112.3.1〈三〉

刑事聲請庭長劉芳等如林鈺珍開調解庭救妳及全民權福狀

案號	①112年度 青 字第 49 號	承辦股別	民間 6150
訴訟標的	②112 青 48 ③112 新台聲 青 43 ④112 訴 357	甲股	6409

聲請人 新品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新品公司 ＞自訴人兼原告等 余新輝

相對人：行政院公平會及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2. 3. 6 下午

字第 04007 號

陳 易 均

FAX(02) 2331-5525

112 青 48 號

正本民股支倉朱。景本

主旨：懇請庭長劉芳急調卷及林鈺珍庭長重視聲請人請求調全卷唯均燒卷……唯據112青48卷177頁法官至告訴人氣當場示範廚房瓦斯炸臭燃炸火燒查食物中如地雲拉開使桌腳管瓦斯大量噴出即生大火（如未使用即生大量漏氣必生氣爆双災害）半秒即生如斷事深大量漏出大重大危害，再因物有定時開關炸火可阻食物燒魚引起火災詳112青49卷第11頁所經燒開水忘閉炸火燒乾兩隊人間悲劇不斷均因使桌管線沒如使電管線有保險絲及定時開電之科技防災裝置：致地消基會遭公平會誤導當災叙後認錯：再因高判決90上易186林鈺珍法官調解令消基會當庭認錯及登報即証公平會係害國人之兇；另此請開調解庭助公平會如消基會登報事例防災科技新品瓦斯防火暴器，無須太不實及虛銷即和解息訟事。

理由一：查112青49卷第二0至25頁（含27頁約束維保金禁公平會證據証據之裁定）可動人心、精誠報告兼請求卷宗及件及表格說明，姑勿論趙楊清主委有否如林董世大法庭認有貪污，惟：全民600萬用戶瓦斯設備均因公平會趙楊清以重劉新品公司區公人享掌閥厥不再推廣救人瓦斯防爆器，助仿冒大廠遠雲及民安公司霸占兼獨吞新芽光劉新發明防災設備作救災科技作如大陸貴州貴陽市百萬用戶全改裝瓦斯防爆器有效斷災成果。

理由三：綜上深信兩位庭長回家前廚房使用瓦斯炸燒煮食物必難免延誤時間開炸火之驚險情事，詳上揭案例敘請求如上。謹呈

台北地院双庭長公鑒

具狀人新品公司兼 余新輝 撰狀 112-3-6